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华信息”）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思华信息100%股权，思华信息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协创数据	思华信息	交易对价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00,214.43	6,859.00	36,000.00	17.98%
资产净额	117,478.67	3,062.01	36,000.00	30.64%
营业收入	224,901.30	5,542.99	-	2.46%

思华信息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与交易对价相比孰高）、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相比孰高）、营业收入占协创数据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深交所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行。

在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前36个月内协创数据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耿四化，本次交易后，耿四化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后36个月内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